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邱玲玉(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05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0991644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6月22日召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99年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王常務委員棟源、陳常務委員彥廷、王常務委員盛銘、蔡常務委員志明、謝執行長偉明、褚副執行長文煌、李審查醫師召集人楊鈞、吳委員信忠、王委員人豪、劉委員賢哲、林委員順華、吳委員永隆、劉委員亦修、曾委員水坤、溫委員斯勇、蔡委員東螢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組

99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王常務委員盛銘、蔡常務委員志明、謝執行長偉明、
陳常務委員彥廷（由溫委員斯勇代理）、李審查醫師召集人楊鈞
（請假）、王委員人豪、吳委員信忠、曾委員水坤、林委員順華、
劉委員亦修、吳委員永隆、陳雅琪小姐、陳碧苓小姐、葉姿伶小姐

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林專門委員麗瑾、李專門委員麗華、周科長曉馨、余專員正美、
、楊科長斐如、王視察淑華、王視察珮琪、張科長照敏、莫專員翠蘭
、陳懿娟、陳淑真、醫療費用三科、醫療費用四科、醫務管理科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劉委員賢哲、蔡委員東瑩

主席：蔡魯組長

記錄：邱玲玉

王常務委員棟源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 99 年度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結論：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99年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因應本局組織改制，依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修訂本業務組據以執行之「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及「牙醫門診總額送審指標」，使內容更趨完備合理，並明訂本局與台北區分會之作業分工及相關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99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請雙方派員成立專案小組，儘速修訂「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及「牙醫門診總額送審指標」二份文件，應詳載執行依據、作業流程，以利醫療院所、台北分會及本局據以執行。

二、於99年6月8日召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專案小組會議，修訂文件名稱及執行依據，內容摘要如下：

(一)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委員會「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名稱修訂為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暨「專案輔導追蹤作業說明」彙整成冊，並增列執行依據、目的、執行方式、對象及內容。

(二)彙整現行「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作業流程，增列為文件內容。

(三)「牙醫門診總額送審指標」名稱修訂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修訂重點如下：

- (1) 增列作業依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2) 明列各項抽審指標執行期間。
- (3) 指標 A3 -延遲申報院所，修正抽審月份為延遲申報當月。
- (4) 指標 A6 -新特約診所，增列自第 7 個月起得依費控辦法申訴結果排除。
- (5) 新增指標 C5 -無申報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案件且無申報初診診察費案件之院所。
- (6) 論人歸戶審查指標整併為 A 項指標（刪除 E 項指標）：
指標 A1-臺北業務組及牙總台北分會提報之異常名單（原 E2-97 年 1 月起遭違約記點達 2 點之院所、E6-病歷記載不全經審查組會議提報異常之院所）
指標 A5-違規院所（原 E3-97 年 1 月起遭停約處分之院所）
指標 A6-新特約院所（原 E1-97 年 1 月以後新特約院所）
指標 A8-新增（原 E4-最近一季，每病人平均就醫次數最高之前 20 家院所）
指標 A9-新增（原 E5-最近一季，牙醫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20 次之病人數大於 2 人之院所）
- (7) 減少送審家數比例，由 30%下降為 25%：抽審指標由 20%下降為 17%，浮動指標由 10%下降為 8%，保留專業審查人力，俾利執行異常院所立意抽審專案。

決議：確認 99 年 6 月 8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訂內容如附件，修訂後自 99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伍、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